

2024 年
泰宁县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及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县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督察工作。

（二）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县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按照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推进司法

所建设。

(五)组织、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八)按规定承担本系统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组织协调全县司法行政外事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司法局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泰宁县司法局	财政核拨	32
福建省泰宁县公证处	财政核拨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泰宁县司法局主要任务是：推进法治泰宁、法

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扫黑除恶工作，提升法律援助、“148”专线、律师、公证等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推进更高水平法治泰宁建设。要深入实施法治泰宁建设规划、“八五”普法规划，一体推进法治泰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特别是要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确保做到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率达 100%，不发生被市政府纠错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100%，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维持在全市较低水平。

（二）助力更高水平平安泰宁建设。要牢固树立安全底线思维，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深化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入开展遏制重大“民转刑”专项行动，切实将矛盾纠纷遏制在萌芽状态。要发挥县平安建设领导小组重点人群组组长单位作用，指导全县落实重点人群的管理服务政策等；强化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对象等重点人群服务管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有效预防或减少重新违法犯罪；要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巩固深化扫黑除恶斗争成果，推动扫黑除恶常治长效，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三）打造更高水平的法律服务体系。要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开展“送法进企业”为抓手，深化“我为群

众办实事”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便捷法律服务。要继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努力做到应援尽援。要创新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模式，推动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深度融合，积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

（四）建设更加过硬的司法行政队伍。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巩固主题教育成效、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活动、“勇担当、促攻坚、建新功”活动以及“一学三比”练兵比武常态化工作，持续加大正风肃纪反腐力度，全面提升队伍能力素质，为我县司法行政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和组织保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6.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5.22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5
九、其他收入	42.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71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589.04	支出合计	589.0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589.04	546.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7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49.42	422.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9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3	48.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2	24.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1	20.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6	3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89.04	565.04	24.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49.42	425.42	24.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80	15.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3	48.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2	24.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1	20.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6	31.06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6.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22.52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546.34	支出合计	546.3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6.34	522.34	24.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22.52	398.52	2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3	48.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2	24.0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1	20.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6	31.06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46.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0.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22.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0.52
30101	基本工资	128.28
30102	津贴补贴	137.28
30103	奖金	87.4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06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8
30201	办公费	10.38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2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9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9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泰宁县司法局部门收入预算为589.04万元，比上年减少15.5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1人，人员经费相应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6.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42.7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89.04万元，比上年减少15.5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1人，人员经费相应减少。其中：基本支出565.04万元、项目支出24.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46.34万元，比上年减少14.27万元，下降2.5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1人，人员经费相应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

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综合定额公用经费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601-行政运行 422.5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及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三)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支出。

(四)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0.7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五)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1.0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

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22.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3.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8.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0 万元，下降 9.5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与公证处合并公开。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泰宁县司法局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4.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24.00	
	财政拨款：		24.0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 标	加强两类重点人员管理，防范化解“民转刑”重大案件发生，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1600 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达到预期效果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新犯罪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2. 有关情况说明

无。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泰宁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泰宁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